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2019〕14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 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

900000670

6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巩固和扩大企业减负成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其他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国家相

关政策已有规定的，继续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